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賜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勃任等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某物，被告對之提起同時履行之抗辯，法院認原告之訴及被告同時履行之抗辯均有理由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並在命被告給付之判決內，附以原告就對待給付同時履行之條件，被告對之未聲明不服，而原告僅聲明就命其同時履行部分提起上訴者，因該判決命被告為本案給付與命原告同時履行之間，在性質上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原告既主張該判決對其不利並屬不當而提起上訴，自係對該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，非僅對命其同時履行部分提起上訴而已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陳光照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5,500元，被上訴人對之提起同時履行抗辯，本院認上訴人之訴及被上訴人同時履行之抗辯均有理由，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在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內，附以上訴人就對待給付同時履行之條件。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2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關於命上訴人塗銷附表土地、建物於100年9月14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

及命上訴人為對待給付之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陳光照之遺產範圍內，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自106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雖僅聲明就命其同時履行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然本案給付與同時履行間既有性質上不可分之關係，則上訴人自係對上開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中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日期/原因	其他登記事項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63	2分之1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年9月14日，信託	信託財產，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，依100年9月2日收件士信字第5850號辦理，委託人：陳光照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1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251	3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30	3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30	3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73	3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4小段40613建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2段412號）	層數2層 一層 37.42 二層 53.13 騎樓 15.71 總面積 106.26 附屬建物 陽台 4.16	3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4小段41045建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2段410巷4號2樓）	二層 46.75	全部	同上	同上	同上